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3)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日，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說明函件	6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6
重選董事	8
股東週年大會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意見	10
一般事項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將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細則中之條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致本公司可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相當於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新股份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而有關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梁偉民先生
謝科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豪先生
蔡永杰先生
馮維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1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3)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該等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以供股方式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就面值總額最多為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293,717,050股股份。待通過決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58,743,41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即購回授權），而可購回股份之總值最多為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29,371,705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滿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之一切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其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根據當時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原定為11,983,23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前計劃授權上限11,983,230股僅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2%。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經甄別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有關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未行使、註銷或失效者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之所有未行使但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30%上限，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293,717,050股股份。倘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293,717,05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229,371,70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藉此可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提供激勵並認可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經甄選承授人之貢獻，董事會認為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因此，董事會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之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人數三分之一之整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一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7(1)條之規定，謝科禮先生（「謝先生」）、蒙品文先生（「蒙先生」）及馮維正先生（「馮先生」）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獨立性之年度確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均表現出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董事會認為，馮先生能夠繼續勝任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因此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董事會亦認為，膺符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建議重尋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內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293,717,050股已發行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229,371,705股份（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即在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獲本公司購回。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授權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獲行使。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僅於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將不會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情況。董事將於有關時間視乎當時情況決定購回股份之數目，以及其於購回該等股份時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5. 權益披露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將購回授權項下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該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之權益）持有5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23.19%）。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於股份中之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25.77%。上述升幅不會產生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引致之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在其他地方）。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10. 股價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之每個月內，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0.380	0.2120
五月	0.390	0.300
六月	0.510	0.310
七月	0.345	0.131
八月	0.215	0.123
九月	0.155	0.114
十月	0.142	0.105
十一月	0.150	0.105
十二月	0.125	0.10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107	0.090
二月	0.125	0.092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3	0.103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1) 蒙品文先生（「蒙品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蒙品文先生，29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蒙品文先生持有加州大學－聖達芭芭拉分校之商務經濟本科學位及北京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蒙品文先生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蒙品文先生現為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出任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期間擔任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品文先生於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lent Mind**」）擁有40%之股權，而Excellent Mind持有5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19%）。故此，蒙品文先生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所持有之5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蒙品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或淡倉。

蒙品文先生為蒙建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Excellent Mind之60%權益）之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品文先生與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其他權益。

蒙品文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與本公司亦無固定之服務任期。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當前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品文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任何其他委聘及專業資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蒙品文先生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蒙品文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謝科禮先生（「謝先生」），執行董事

謝先生，59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於加拿大一家飲食公司之業務管理及於加拿大之汽車買賣投資擁有逾11年經驗。彼亦於物業投資及買賣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亦於物業投資及買賣擁有數年經驗。彼主攻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

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謝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終止聘用為執行董事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謝先生可享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彼亦享有經參考薪酬委員會建議而釐定之酌情花紅。彼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1,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任何其他委聘及專業資質。謝先生與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謝先生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謝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馮維正先生（「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馮先生，46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馮先生現為香港一間印刷公司之擁有人。彼於中國及香港市場管理紙張、包裝及印刷業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馮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與本公司亦無固定之服務任期。彼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當前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任何其他委聘及專業資質。馮先生與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馮先生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馮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蒙品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謝科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馮維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至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至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可兌換至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通過第五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以及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或就此而言一切適用之法律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地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並於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之上市以及買賣，須以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述之方式進行：

- (a) 計劃授權上限更新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謝科禮先生及梁偉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杰先生、羅國豪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